房屋條例 § 15 相關文章

共 1 篇文章

1. 房屋條例 § 15 | 房屋免徵或減半徵收之情形

發布日期: 2023 年 9 月 9 日

摘要:一般所有權人持有私有房屋,每年都必須繳納房屋,而如果有特殊情形的話,則就該房屋之情況,另分別有不同的減優惠,本篇將介紹房屋得免徵或減半徵收之情形。

原文連結: https://www.jasper-realestate.com/%e6%88%bf%e5%b1%8b%e7%a8%85%e6%a2%9d%e4%be%8b-15-%e6%88%bf%e5%b1%8b%e7%a8%85-%e5%85%8d%e5%be%b5%e6%88%96%e6%b8%9b%e5%8d%8a%e5%be%b5%e6%94%b6%e4%b9%8b%e6%83%85%e5%bd%a2/

房屋免徵或減半徵收之意義

- .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免徵房屋:
- 1.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,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,其供校舍或辦公使用之自有房屋。2. 業經立案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,不以營利為目的,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,其直接供辦理事業所使用之自有房屋。3. 專供祭祀用之宗祠、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。但以完成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,且房屋為其所有者為限。4. 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之房屋。5. 不以營利為目的,並經政府核准之公益社團自有供辦公使用之房屋。但以同業、同、同學或宗親社團為受益對象者,除依工會法組成之工會經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報經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核准免徵外,不在此限。6. 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、培植農品之溫室、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、人工繁殖場、抽水機房舍;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、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、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。7. 受重大災害,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五成以上,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。8. 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。9. 住家房屋現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者。但房屋標準價格如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重行評定時,按該重行評定時之標準價格增減程度調整之。調整金額以千元為單位,未達千元者,按千元計算。10. 農會所有之倉庫,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,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11.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,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,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。
- . 私有房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其房屋減半徵收:
- 1. 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。2.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使用之自有房屋。3. 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,經主管機關證明者。4. 受重大災害,毀損面積佔整棟面積三成以上不及五成之房屋。

Erin 老師提醒

雖然繳納房屋是所有權人應盡之義務,但因受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房屋毀損,必須修復後才能使用,所以在房屋條例中訂有相關賦優惠。而房屋也因毀損程度的不同,有不同的減免,例如受災害面積五成以上,必須修復始能使用的房屋,房屋「全免」;而受災害面積為三成以上不及五成的房屋,房屋「減半徵收」。此部分之差異常出現在不動經紀人考試的選擇題,請同學要特別留意喔!